

食堂食材物资配送供应商 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LHQCG2021034607

采购人：龙华区观澜第二中学

确认日期：2021年2月9日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5
投标邀请书.....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10
1. 资金来源.....	10
2. 定义.....	10
3. 保证.....	10
4. 合格的投标人.....	10
5. 合格的服务.....	10
6. 投标费用.....	10
二、招标文件.....	11
7. 招标文件构成.....	11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9. 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11
10. 投标文件构成.....	12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
12. 投标保证金.....	13
13. 投标有效期.....	13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
17. 投标截止时间.....	14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开标.....	14
20. 开标.....	14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
22. 保密.....	15
23. 中标结果公示.....	15
六、授予合同.....	15

24. 资格后审	15
25.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15
26. 中标通知书	15
27. 签订合同	15
28. 中标服务费	16
29. 履约保证金：无	16
七、特别说明	16
30.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6
31. 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7
3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7
33.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18
34. 特别说明	18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18
35.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18
3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19
37.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19
38.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19
39.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19
40.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20
九、关于投标人诚信情况	20
第三章 合同范本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9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41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42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42
【非信息公开部分】	43
附件 5 投标书	43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44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5
附件 8 拟投入人员情况	45
附件 9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46

附件 10 服务响应方案	46
附件 12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46
附件 13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47
附件 14 诚信承诺书.....	48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9
一、评标职责.....	50
二、评标委员会.....	50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51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52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52
六、评标办法及评标流程.....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HQCG2021034607
2. 项目名称：食堂食材物资配送供应商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4. 年度预算支付上限：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
5.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 服务期内：外包公司服务质量考核，每年底会进行一次服务评价，如评价良好则继续服务，并能续签，最高续签两次，一年续签一次制，服务评价为差不续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单位。
 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必须是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注册网址：www.szzfcg.cn）（本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询确认）。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3. 方式：递交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可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资料的方式完成投标报名。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联系人：蒙先生 电话：0755-23908094；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5-88916924；

4. 获取招标文件需提供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3) 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5. 售价：人民币 600 元（只接受现金缴纳或公司转账），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应提供包含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的开票材料（加盖公章）。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南支行

帐户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744131018260005781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26 日：09: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 2021 年 2 月 23 日：17:3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2. 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为本项目需求方案或者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论证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华区观澜第二中学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观澜第二中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55-28019525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007、1008

联系人：蒙先生 电话：0755-23908094；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755-889169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蒙先生 何先生

联系电话：0755-23908094 88916924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采购人项目资金已落实，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特指：龙华区观澜第二中学。
- 2) 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项目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 3) 服务：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
- 4) 投标人：指已经报名，且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投标人。
- 5) 日期：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公历日。
- 6)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7) 条例：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 8) 细则：指《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 9) 87 号令：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3. 保证

-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 2) 投标人保证其投标总价涵盖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和项目。

4.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投标邀请书》所述投标人资质要求；
- 2) 合格的投标人仅限于在代理机构已报名登记的投标人；
- 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

5. 合格的服务

- 1) 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6.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 中标人在获得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需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情节严重的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事件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 投标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在网上发布公告即视为送达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拒绝回函确认的视为已送达。
- 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对其它条款有异议的，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此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 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放弃投标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向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编写、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 投标文件必须有详细的、含页码编排的目录，版面清晰、整洁，模糊不清者以缺项对待。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本为准。

4)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往来文件中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① 商务标应包括:

商务标目录

【信息公开部分】（附件 1~附件 4）:

a)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b)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选用）;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选用）;

d)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 4，选用）;

【非信息公开部分】:

e) 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5）;

f)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

g)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7）;

h) 拟投入人员情况（格式见附件 8）;

i)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j)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2）;

k) 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

m)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② 技术标应包括:

【非信息公开部分】:

技术标目录

a) 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见附件 10）;

b)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3）

c)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③ 电子投标文件:

a) 信息公开部分（附件 1~附件 4）必须单独提供（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

b) 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采用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单独提供的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如果有），电子投标文件不作压缩处理。

④ 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

11. 投标报价和货币

-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要求进行报价，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 2) 投标项目不得重复报价，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以可调整的投标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的规定，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无须提供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一填写，按规定顺序编排和装订成册，为整本投标文件标注统一的页码。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 纸质投标文件数量为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每一份投标文件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若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的“商务标”和“技术标”装订，并在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商务标”或“技术标”或“商务、技术标”等字样。电子投标文件应随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封装。
-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可分别封装或合并封装，外包装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 4) 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修改或撤回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名。
- 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0. 开标

- 1) 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如有变更, 以最新通知确定的内容为准)公开开标。
- 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主持, 邀请投标人参加。
- 3)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予开标。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将视情况采取现场裁决、如实记录提交评委、暂停开标等方式解决。
- 6)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①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

法重新招标；

- ②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入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 保密

1) 除本须知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接触。

2) 投标人刺探评标或授予合同的保密信息，通过各种方式影响采购人的评标或定标，一经查证属实，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中标结果公示

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异议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前向代理机构提出。

六、授予合同

24. 资格后审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

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3)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5. 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申报计划金额。

26.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7.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标准，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下表：

计算基数/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项目收费费率
100 以下的部分	1.50%
100-500	0.8%

因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折扣率，中标服务费按年度最高上限收取。

29. 履约保证金：无

七、特别说明

30.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 ①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②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③ 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④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2)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 ①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1]181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② 依据财库[2011]124号文件，中小企业投标人可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

3)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①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

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②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a.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b.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

③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 b.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c.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d.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4) 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投标人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 关于监狱企业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关于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并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特殊规定

1) 特殊规定的依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投标的特殊规定

①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

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③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6%）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3. 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查询内容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查询是否被列入诚信档案（处罚期内）。

34. 特别说明

1) 单位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① 与本项目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

② 与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隶属、控股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

③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④ 其他会影响采购活动公平进行的情形。

3)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均为不可偏离指标。投标人必须对标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且响应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带“★”的内容未响应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35.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因下列事项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一）采购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违反规定的；

（三）应当回避的人员没有按规定回避的；

（四）采购参加人之间存在串通、内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等情形的；

- (五) 其他供应商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或者成交的；
- (六) 采购程序违反规定的；
- (七) 供应商认为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36.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一条
- 采购条例第四十一条所称供应商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采购文件公布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供应商的质疑或者投诉需要向有关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或者组织专门机构、人员进行检验、检测或者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入质疑投诉处理期间。
37.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二条
- 供应商质疑应当实名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
- (二)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三)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四) 有合理的事实和依据；
-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质疑，以及假冒他人名义质疑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8.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
-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供应商投诉应当实名提交书面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有明确的投诉诉求；
- (二) 有明确的投诉对象；
- (三) 有合理的事实与理由。
-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诉，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受理。主管部门受理的投诉事项已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主管部门可以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39.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
- 符合以下情形的，在质疑或者投诉处理期间，主管部门可以中止政府采购活动：
- (一) 采购活动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会影响评审结果的；
- (三) 其他确有必要中止的情形。

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中止采购决定当日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中止的期限不得超过十日，因情况特殊需要延长的，经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日。中止采购期间不计入采购期间。按照前款规定中止采购的，中止采购情形消除后，应当恢复采购程序。

40.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下列情形不作为供应商的质疑投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一）供应商在质疑投诉期限届满后提出的情况反映和举报；
- （二）供应商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参加人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三）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转来的投诉和情况反映；
- （四）其他的情况反映、举报、意见和建议等。

九、关于投标人诚信情况

41.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或者《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被财政部门依法做出行政处罚的，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42.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43.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评价规范》等规定，在履约抽检过程中对履约检查评价为差的供应商，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进行认定后，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抄报财政部门，同时对外公告。

44.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被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的供应商，由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分别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和“深圳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告，同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通过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向社会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二）违法违规行为基本事实；
- （三）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或处理情况；
- （四）公告有效期；
- （五）记录日期及记录机关

45.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被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的供应商，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间与对外公告的有效期一致；未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对外公告时间为一年。公告期届满，相关信息从网站页面上撤下，但在系统后台继续保存。

46. 《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供应商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罚款和记入诚信档案的处理。供应商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所规定情形的，财政部门进行网上公告、重点监管、加大检查频率；其在公告期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情况按照其所参与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范本

(本合同条件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具体要求以采购项目需求为准)

食堂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就甲方食堂物资采购配送事宜,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订单确认

1、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冻品、水果、粮油、副食、干货、杂货、调配料等物资, 具体内容以每天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为准。

2、甲方提前一天于下午 6 点之前以书面传真方式向乙方下订单, 并说明送货品种、时间、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乙方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

第二条 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 乙方须保证配送的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产品国家标准, 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及甲方的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 保证卫生安全, 应当无毒、无害, 具有相应的色、香、

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

若因乙方所配送食品等物资造成甲方用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不良影响及后果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数量要求：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以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第三条 价格确认

1、乙方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按送货质量标准以及市场行情为定价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乙方按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每月价格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乙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2、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20%）或下降（超过 20%）持续超过 7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第四条 送货时间

1、乙方须保证每天上午 6:00 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位置；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的情况超过两次，甲方可直接解除供货合同，甲方可扣乙方总货款的 10%作为违约金，由其他应急备

用中标供应商接替。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每天制定的采购清单进行配送，如有缺货须在收到采购单2个小时内通知甲方。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乙方须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2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第五条 粗加工要求

1、乙方因采购物资现场粗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粗加工操作场地、部分加工设备。

2、乙方分派至甲方现场粗加工的所有员工，应该经过严格审查，选用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工作认真、无违法犯罪不良行为记录的员工；乙方所有粗加工员工需凭健康证上岗，若出现人员更换时，必须及时报甲方备案并出示相关健康证明；同时乙方员工必须严格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3、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必须严格保证配送的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

4、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出现摔伤、刀伤等人身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规，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发生治安、盗窃、打架、斗殴、投毒、人员伤亡等事故或其他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并及时按规定妥善处理，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采购合同。

5、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者工作过失导致发生生产安全、食品食物安全等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采购合同。

6、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严禁在甲方提供的粗加工场所内有吸烟、随地吐痰、揪鼻涕、瘙痒、掏耳朵、剔牙、玩游戏、打电话或嬉戏打闹等不文明行为。

(2) 工作时间不窜岗、不干私活，语言举止文明，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

(3) 不得私自占用和损害甲方场地公物，若有损害公物要主动报告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不得将私人物品、有害物品和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物品带入工作区。

(5) 不得私自在甲方场所进食，不得窃取甲方的物品、食品及任何食品原材料。

(6)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期间，积极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投毒、防疾病”工作。

7、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期间内违反本合同规定，首次发现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第六条 乙方要求

1、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质量、数量、送货、价格等方面）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全部货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损失。

2、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不良影响及后果的，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总货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乙方的损失。

3、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检疫报告。

5、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类、海河鲜类、蔬菜类、粮食类、食用油、其他食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一律予以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书面警告后若第二次出现同类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总货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乙方的损失。

6、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供货方应服从采购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按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7、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油桶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8、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9、乙方因配送运输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及意外伤害，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须保证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并报备案，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1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服务供应商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同时列入黑名单和取消乙方参与甲方食堂物资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永不录用：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资格的；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预选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4)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5)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6)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7)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 (8) 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 (9)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10)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属于乙方责任的；
- (11) 因货品质量或其他原因而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12) 被甲方考核评为不合格供应商或连续三个月被评为二级供应商的；
- (13)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 (14)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行为。

12、乙方应遵守并服从甲方的有关规章及供应商考核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对供应商的考核，服从并执行考核结果；若拒不配合执行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甲方根据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货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税务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 2、甲方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付款迟延的，不构成违约。
- 3、在甲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规合法的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应承担甲方的损失。

4、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如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正常付款，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或等额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如乙方无违反招标文件事项、违反本合同约定事项，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期满后无息退回；如有违反招标文件，违反本合同的，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期限

1、双方约定，合同有效期为第____种方式：

（1）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____天。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货物质量、服务不达标等问题的，经甲方考察认为不合格的，服务合作终止，合同作废。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或地震）或其他超出双方控制的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履行合同。因本条约定情形终止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

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由正文、附件组成，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如有变更，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事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财政预算限额 (元)
1	学校食堂生鲜食材、农副产品配送供应商采购项目	1	项		1200000

备注：食材配送采购为资格招标，具体价格以合同结算为准，年度配送总价不可超财政预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实行综合折扣报价（例如8折填报0.8），填写报价时，应填写综合折扣。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折扣大于1、小于等于0或未填写折扣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折扣填写应为数字，且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概况：

为保证深圳市观澜第二中学食堂的食材安全和卫生，保障学校食堂所需的生鲜食材、农副产品等原材料配送问题，现向社会公开招标，选择优秀的供应商承担深圳市观澜第二中学食堂的生鲜食材、农副产品物资的配送服务。

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配送生鲜食材、农副产品物资全部需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从来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

2、试供期：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15天，主要考察供货方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等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采购方有权选择备选供应商进行替补。

3、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

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5、数量及验收要求：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方和供货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货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方持二份，供货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供货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在一个小时内补回退换的货物，以确保员工正常就餐。

6、送货时间要求：根据采购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采购方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供货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供货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采购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采购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如若迟到，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由双方签订具体送货合同时约定处罚条款。

7、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方可解除供货合同，由备选供应商接替。

8、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供货方需在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 2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9、在供货过程中，采购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供货方反映，供货方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方有权中断与供货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10、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供货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11、供货方应随时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12、供货方应该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方有权定期检查。

13、采购方有权对供货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采购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供货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采购方有权扣除供货方当天总货款的 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供货方做任何赔偿。

14、供货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采购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供货方应服从采购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首次发现采购方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类情况，采购方有权扣除供货商方当天总货款的 1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采购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5、配送物资质量检查标准：

1、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鲜肉类：必须是放心肉，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须杀好鱼、鱼鳞刮去除内脏、鱼鳃，去除腹内黑膜，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4、家禽类：有动物检疫证明，表皮光滑，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6、冻品类：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

7、调味品类：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 QS 标志。

8、豆制品类：益民食品厂、绿色食品厂。

9、卤货类：菜篮子三鸟食品加工厂、色香味美，无异味、腹肉干水、全面烧熟、

无病毒、符合卫生要求。

10、水果类：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按指定品牌及合理报价及收货。

项目人员要求：

供货方所有员工凭有效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其他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应保证每天上午 6：30 时（含本数）前将学校所订的货物送到学校所在地。

2、因学校的原因如有当天需临时补货的，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学校所在地，投标人保证派专人跟踪负责。

1、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并开具国家正规发票。每月初配送公司应根据市场物价（市场询价参考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中农网、沃尔玛、山姆会员店、天虹商场等），提供当月菜单价格表。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中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以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2、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

3、蔬菜、鲜肉类产品价格以采购人市场询价为主。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4、除蔬菜、鲜肉类产品外，其他类别产品直接按以采购人市场询价价格结算。

5、如遇台风、暴雨等不可遇见的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及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供应商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6、所有物资的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上报价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单位，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定价方式

1. 本项目的投标价格为折扣率。

2. 折扣率=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基准价，折扣率必须小于或等于 1，折扣率在服务期限内保持不变[举例说明：若某种货物在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食堂采配平台(天天采配)的价格为 10

元/斤，折扣率为 0.95，实际采购价为 $10 \times 0.95 = 9.5$ 元/斤，则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的折扣率应填 0.95]。

3. 因本项目是针对所有食堂配送物资进行打折，请投标人报价必须充分考虑企业的成本、本项目服务要求和特点，以及各种管理因素和环境条件，一旦中标不再调整折扣率，且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4. 食堂配送物资以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食堂采配平台(天天采配)每日公布的价格取按照每月 5、15、25 号公布的粗加工后的价格（即精品价）取平均值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为了结算方便，当月的价格作为下月的价格进行结算。结算时价格=基准价*折扣率。

5. 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食堂采配平台(天天采配)中无价格的产品，价格需经双方协商，供应商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配送。

6.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 1 小时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否则将对供应商处以该批次 20%的罚款（从该月供货款中扣除）。一个月累计出现 2 次或 2 次以上质量问题的，经采购单位约谈后依然整改不到位，将扣除该供应商该月供货款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

7.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 1、按月支付，每月配送服务完成后，经采购人（可以委托协议的方式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协助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月实际配送食材款项；各类食材价格以配送当月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www.chinaap.com）5 号、15 号、25 号公布的粗加工后的价格（即精品价）取平均值为该项物资的基准价。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配送食材，经督促仍未整改的中标供应商将视为违约，需支付合同款项 10-20%的违约金，违约次数达二次以上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与其解除合同，并按照招标结果依次顺延其他候选供应商，综合报价包括供应产品和产品运输到使用单位的服务费、运费、装卸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 2、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需先提供相应额度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以便办理支付手续。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合同最长可续签两次，每次一年。

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小组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3、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本项目按照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的相关采购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未明确的事项，参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信息公开部分】

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原件。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以上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私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zfcg.sz.gov.cn）诚信档案（处罚有效期内）。
5.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6.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

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7.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公司获得中标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本公司放弃中标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我公司自愿承担。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非信息公开部分】**附件 5 投标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本人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如下承诺：

1. 所附“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报价（折扣率）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4. 我方的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和一致性。
6.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6 开标一览表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在研究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资料后，我们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项		
投标报价（折扣率%）：_____ % （注：折扣率即在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述“基准价”基础上的百分比）			

注：

1. 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2. 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折扣率”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附件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6. 公司简介（自行描述）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荣誉证书：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8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职称	主要资格证书

注：根据《商务评估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 9 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履行服务时间	合同价	数量	采购单位及联系方式

注：

1. 根据《商务评估表》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有虚假项目，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10 服务响应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储存、运输等）；
2.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3. 应急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12 商务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空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

2. 带★指标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 13 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项目服务要求”所列内容逐条响应。“投标响应”一栏应注明“完全响应”或具体响应内容，空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不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注明“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1年__月__日

附件 14 诚信承诺书

致：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诚信情况承诺如下（在下列选项打“√”选择）：

- 我公司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未受过诚信处罚情形；
- 我公司在深圳政府采购活动中受过诚信处罚，处罚文号_____，处罚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2021 年 __月__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职责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类的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由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系统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

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三、关于无效标及招标失败

1. 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个人印鉴）或授权代表签名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无法确认的；
- 5) 投标文件的签署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投标人案的除外）；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对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所列情形不满足任意一项的；
- 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 12)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
- 13)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或对采购清单的项目或数量进行修改。

2. 关于招标失败及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界定有效投标文件不足三家使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组织重新采购。

四、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若投标人补充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出投标无效认定，不得以扣减得分等方式保留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投标人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评标委员会应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书面澄清。（如果有）

六、评标办法及评标流程

1. 评标办法：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流程

1) 投标文件完整性检验和投标人资格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投标人资格条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填写“资格性审查表”。

2) 符合性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进行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 商务、技术方案响应性评定

- ① 评价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响应情况，并填写“商务评估表”、“技术评估表”；
- ②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4) 报价响应性评定

- ①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评审价仅用于评标）。
- ② 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价格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权重 (20%) × 100
- ③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综合评估分的计算和排序

- ① 综合评估分 = 商务得分 (44% 权重) + 技术得分 (36% 权重) + 价格得分 (20% 权重)
- ② 评标结果按综合评估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③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④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

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人

按照综合评估分的排序情况，推荐排名第一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中标人（合格投标人仅为3家时不推举备选）。

7) 替补中标人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并由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无备选中标人的，应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表格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的份数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论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议内容	评议标准
1	投标有效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是否是唯一的	是/否
4	带★指标是否全部满足	是/否
5	是否无其他无效标情形	是/否
结论		

表三、商务技术评估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技术 36 分			
1	实施方案（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	7	<p>（一）评分内容：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食堂食材配送实施方案，应该包含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售后服务等方案。</p> <p>（二）评分依据：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7分；评价为良5分；评价为中得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p>
2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7	<p>（一）评分内容：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食堂食材配送方案，保证食品供应的各个环节完善到位，应该包含：货物的来源、货物的验收、货物的保存、货物的加工、货物的包装、货物的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p> <p>（二）评分依据：根据采购文件的需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7分；评价为良5分；评价为中得3分；评价为差不得分。</p>
2	专业检测能力	8	<p>评分内容： <u>涉及本项目配送食材内容进行食品安全专业检验：</u> 1、专业检测设备： 投标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拥有的检测设备；配备有农药残留检测室且有以下十二种检测功能的（如一台设备无法满足以下十二种检测功能，可提供多台仪器组合）：（1）蔬菜农药残留（2）肉类水分检测（3）瘦肉精检测（4）金属检测（5）亚硝酸盐检测（6）重金属检测（7）微生物检测（8）孔雀石绿（9）氯霉素（10）黄曲霉毒素（11）磺胺类（12）呋喃类检测。 此项最高得6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全部满足得满分。 （投标人提供抬头为投标人名称的仪器购置发票和仪器图片及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有</p>

			<p>效证明文件复印件)</p> <p>2、与具备 CNAS 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的并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须提供合作的证明,包括协议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3	蔬菜、禽类、肉类、水产品等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	6	<p>(一)评分内容:</p> <p>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具有 CNAS 和 CMA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上盖有 CMA 和 CNAS 章),包括蔬菜、禽类、猪肉、粮油、冻品、水产品、河粉、苹果、蛋类、酱油类此项最高得 6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全部满足得满分。</p> <p>(二)评分依据:投标人需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认证资质证明和合作协议,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日期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违约承诺	3	<p>(一)评分内容:</p> <p>中选方书面承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内,按时开展该合同配送服务等相关工作。如未能按时开展,将视为根本违约,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且中选方还需向采购方支付中选价的 1%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p> <p>(二)评分依据:</p> <p>须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拟),按要求提供得 3 分。</p> <p>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须提供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违约承诺函,按要求提供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均不得分。】。</p>
5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5	<p>(一)评分内容:</p> <p>①投标人每提供 1 名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响应供应商自有员工,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开标日前由响应供应商为其缴交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p>

				月（2020年9月至11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已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聘用合同），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社保资料必须至少显示缴交养老保险信息，未显示该信息的该社保资料则不符合要求，原件备查。疫情期间，各投标人可参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落实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的实施细则》（深府购〔2020〕24号）要求执行。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4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	<p>（一）评分内容：</p> <p>1）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具有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4）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5）具有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二）评分依据：</p> <p>投标人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须按规定年审，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11/）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2	荣誉情况	4	<p>（一）评分内容：</p> <p>1、投标人属于市级及以上“菜篮子”基地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获得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管理企业证书 A 级得 0.5 分，AA 级得 1 分，AAA 级得 2 分；</p> <p>证明文件：要求同时提供第三方资质证书及合作协议复印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p>	

				据。； (二) 评分依据： 提供相关文件、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拟使用的车辆（场地、工具、机器）情况	7	<p>一) 评分内容：</p> <p>(1) 运输车辆：2 分</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车辆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各投标人提供一台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得 0.5 分，最高 1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2、保证能提供至少一台配送服务车辆在采购方食堂定点使用，以便满足采购方及时补货的需求，每提供一台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需出具保证承诺书(格式自定)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发现达不到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p> <p>(2) 自有种植基地 5 分</p> <p>1) 投标人拥有自有(租赁或合作)蔬菜种植基地面积情况：面积≥1500 亩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2)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前六个月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MA 或 CNAS 印章的种植基地检测报告： ①提供基地土壤检测报告得 1 分； ②提供基地灌溉水源检测报告得 1 分； ③提供基地环境空气检测报告得 1 分； 全部具备得 7 分。</p> <p>(二) 评分依据：</p> <p>1. 提供检验有效期内的自有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的车辆类型应为特殊结构车辆(含重型箱式货车、轻型厢式货车))、购买发票和车辆照片等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行驶证及近三个月车辆费用转账流水证明；</p> <p>2. 提供有效的蔬菜种植基地的产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或合作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提供蔬菜种植基地的周边无污染的空气或废气排放的证明复印件；提供蔬菜种植基地土壤检测报告复印件；提供蔬菜种植基地灌溉水源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配送场所面积	3	(一) 评分内容：

3			<p>根据投标人配送场所面积进行评分： 1、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自有或租赁食材配送场所情况：≥ 7000 平方米得 3 分；< 7000 平方米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二) 评分依据： 提供配送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配送场地现场照片，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4	冷库面积	3	<p>根据投标人自有冷库（含冷冻和冷藏）面积进行评分： 1) 自有冷库面积≥ 300 平方米的得 3 分； 2) 150 平方米\leq自有冷库面积< 300 平方米的得 2 分； 3) 自有冷库面积< 100 平方米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证明材料： 需提供自有冷库安装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提供 2020 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前具备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冷库（含冷藏库和冷冻库）检测报告且检测报告上盖有 CNAS 章、冷库内外景图片。</p>
5	同类项目业绩	6	<p>(一) 评分内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担过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同类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二) 证明文件： 须同时提供每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页、标的页、签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同类业绩均不得分。</p>
6	履约评价情况	6	<p>(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上述同类项目业绩服务单位考核评价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 1 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二) 评分依据： 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的相关证明文件，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须在项目合同服务结束时间之后，证明文件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不得分。须提供由用户单位盖</p>

				<p>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p> <p>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7	诚信评价	5	<p>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p>
	8	购买食品安全保险	5	<p>（一）评分内容：</p> <p>1、投标人为以上所服务的客户投保有效的食品安全险且保额在 1 亿或以上得 2.5 分；</p> <p>2、投标人为以上所服务的客户投保有效的公众责任保险且保额在 5000 万或以上得 2.5 分。</p> <p>（二）证明文件：</p> <p>须同时提供与服务单位名称相符的保险保单、保险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发票日期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之前），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p>

表四、价格评估表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投标报价	<p>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价格权重 (20%) × 100</p> <p>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 最低评审价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为满分。</p>	20
备注	<p>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符合投标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的, 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认定其是否享受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 注: 1. 本评分细则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在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未提及的, 投标人应当提供;
2.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须加盖公章。